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且15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或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418,884股。

鉴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均属中

长期激励，允许智新电磁相关人员选择参加两种激励方式其中之一，公司拟回购注销退出《激励计划》的智新电磁部分人员所持1,838,681股首钢股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共计将减少25,257,565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25,257,56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